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7年度第2次會議逐字紀錄

時間：107年11月7日上午10時

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

【以下開始記錄】

**曾召集人旭正：**

各位委員大家早，非常感謝各位來參加國發會的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我們這個會議每一年會開兩次，上次是5月開，這一次是11月，差不多半年開一次，再次感謝各位，現在會議開始。

**報告人：**

召集人、各位委員好、各位同仁早，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107年第二次會議，以下是本次的會議議程，請各位委員參閱。

首先，跟各位報告諮詢小組的運作方式，諮詢小組有二級制的設計，本會具有雙重角色，在行政院的層級，本會為行政院的幕僚機關，負責擬訂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另外，在部會層級，本會擬訂自己的行動策略，規劃指導所屬機關進行資料開放，本會透過資訊業務推動會議與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資料開放的作業。

本會諮詢小組運作方式是，本屆的代表總共有十一人，包括機關代表五人、民間代表六人，任期自107年9月1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任務是擬訂「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資料開放質與量，及收費疑義之諮詢等等，上開諮詢小組委員名單、行動策略、會議紀錄及相關的盤點表皆已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

接著是本會諮詢小組的介紹。

**曾召集人旭正：**

在介紹之前，先跟各位提醒一下，國發會的會議當場都有速錄，這是讓各位知道這個訊息。

我們介紹這一屆的委員，因為有幾位新的委員，按照給我的名單：呂家華委員，大家認識她嗎？她現在不曉得叫什麼，是無以名狀各式會議的主持人，以前叫「阿嬸」，不曉得有沒有成立，謝謝家華。

接著是林宗弘委員，林宗弘委員是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的副研究員，在衛福部、環保署也擔任過資料開放委員。

**林委員宗弘：**

昨天也是第一次在勞動部開會。

**曾召集人旭正：**

謝謝。接著是林誠夏委員，現在是開放文化基金會的法制顧問，之前應該也到別的部會擔任過。

接著是莊國煜委員是究心公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長，他是下班後黑海樂團的主唱，比較特殊的狀況（笑）。

接著是蕭乃沂委員，蕭老師是政大公行系的副教授，跟會裡面一直有一些關於電子化政府的相關合作，非常感謝他。接著是戴豪君委員，戴豪君委員是資策會的資深研究員，也曾經擔任過小組的委員。

其他有幾位算是機關代表，一位是法協代表。

**林委員志憲代理人(林淑儀)：**

因為參事今天有會議，所以由我代表出席。

**曾召集人旭正：**

原本是法協中心的林志憲主任；接著是邱主任；接著是檔管局的陳副局長，因為檔管局相關的資料特別多，在我們國發會開放資料的數量是最多的；另外一個是資管處潘處長，今天是由高分代替他出席。再次歡迎各位。

**報告人：**

接著報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有兩點：

第一，前次會議林誠夏委員針對文化部數位資料開放事情，有提出是不是除了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之外，還有CC0、CC BY或是CC BY-SA各種條款可以適用，本會在5月9日時有召開推動政府資料開放工作小組會議，邀集各機關代表、專家學者開會討論，針對上開三種授權方式初步達成共識，本會預計於這個月月底於行政院諮詢小組會議通過之後，就可以讓各部會自行採用，讓民間的業者也可以自行取用，不受限於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以上為第一點，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曾召集人旭正：**

這個是林委員所提的，對於他的回應，還有什麼指示嗎？

**林委員誠夏：**

我蠻覺得肯定，靜候11月行政院會議的決定，如果到時正式通過的話，當然這一件事就可以解除列管了。

**曾召集人旭正：**

也感謝林委員的提議，因為這一部分跟跨部會的幾個單位談過，他們也覺得這個地方沒有困難，因此變成是多一個選擇性。

**報告人：**

第二項，有關行動策略關鍵績效指標裡面結構化的部分，因為我們第一次做，所以我們把績效指標訂到45到55左右，後來我們去年經過各單位努力，超過這個標準，因此我們在第一次會議的時候，依照會議中的決議，調整成為80至85，以上這兩個建議解除列管。

**曾召集人旭正：**

這兩個部分也讓各位瞭解一下之前會議決議及處理的情形，應該算是都有達到當初的建議，因此我們解除列管。

**報告人：**

接下來報告本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的開放情形，首先本會目前已經開放547項資料集，在所有的部會當中名列第13名，本會在8月中開始進行資料品質、獎勵的評比作業，針對平臺上所有的資料進行分組，第一組是571項以上，本會是在第二組，本會在第二組時有參加金質獎、人氣獎等等相關的應用。

接下來，在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有3萬7,000多筆資料集，本會有5個資料集進入前瀏覽前一百大，分別是「全字庫」、「iTaiwan無線熱點」等等，除了瀏覽之外，下載的情形有兩項進入前一百大，分別是「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資料集瀏覽及下載次數統計」及「全字庫」。

接著跟各位報告的是，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裡面，跟民眾互動的方式有兩個區塊：第一個是「我有話要說」，針對民眾的建議、指正、提問有進行分類；第二個是「我想要更多」，針對沒有開放的資料、民眾想要增加的欄位可以透過這個選項、章節對機關提出一些需求，以上總共有40項皆已處理完畢。

接著針對「我有話要說」裡面的建議事項，共有五項，我們一一說明：

第一，景氣指標及燈號，原本的提供格式是CSV、ODS格式，民眾希望能夠增加JSON跟XML，本會已經配合且提供這兩種格式。

第二，有關於OID的部分，政府機關的代碼包括機關OID跟單位OID，這個部分是由人事總處所主管的，因此本會並沒有收錄相關訊息。

第三，有關iTaiwan熱點的部分，民眾希望能夠提供國內及國外連線數據的資訊，這部分預計是在今年年底12月份時提供相關的資料。

最後，有關下載的資料更新，我們也配合調整更新。

接著，「我想要更多」的單元總共會有三項，第一個是國家檔案資訊的完整清單，目前國家檔案資訊網有五種類別的資訊清單，民眾希望可以提供更多欄位的資訊，檔案局也配合民眾的需求，在本次的盤點把所有的系統跟資料庫清單一併提供，在這一次的會議通過之後就可以上架提供外界加值利用。

第二，剛剛有提到iTaiwan連線的輪廓，包含國內及國外的連線次數，這部分會在12月份提供。

接著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的案件統計，我們預計在第四季的時候開放，在這一次通過之後就可以進行開放。

以上為本會於政府資料開放平台開放的情形。

**曾召集人旭正：**

前面報告的是本會在開放平台上開放的一些狀況，包含資料的狀況、民眾互動的狀況，這邊也說明五項建議的處理狀況，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針對開放狀況部分有進一步的瞭解？

（與會者皆無意見）

**報告人：**

接著是各單位目前資料開放的情形，本會目前已經開放547項的資料集，相關的資料詳議程第19頁的「表七」，其中這個曲線是我們目前累計標準的KPI值，目前超過KPI值的包括檔案局、國發基金、主計室與社發處等等，我們目前開放至今的成果先跟各位報告，我們在5月份的時候，針對第一次開會通過的34項資料集辦理上架作業，也協助各單位進行資料集品質提升的作業，7月份辦理了上半年的績效考核，針對六項指標進行考核，後面會有章節進一步說明，並且進行資料集全面檢測修正，並辦理第三季的盤點。以上是至今會議的執行成果。

**曾召集人旭正：**

這部分就本會內部各個相關局處開放資料的狀況，大家有沒有什麼疑問？

（皆無意見）

**曾召集人旭正：**

如果沒有的話就往下。

**報告人：**

接著是資料開放的相關訊息，在5月份的時候，台北市電腦公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共同主辦「2018資料創新應用競賽」，總獎金是130萬元，「泊車寶」、「WEGO」、「茶葉氣象站」、「BizWitcher」等4隊獲得金獎。

第二，在7月份的時候，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應該主動開放，包含預決算資料、會議資料等等，本會均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開放。

第三，六都簽署了Open Data Charter的資料開放憲章，包含中央到地方的各部會、部門、機關進行資料開放的相關推廣運動、績效卓越。

接著，接下來是報告事項。

**曾召集人旭正：**

前面一些相關的訊息，有一點相關，因此也讓各位知道一下。

我們往下進入到幾個報告事項。

**報告人：**

本會的「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的辦理情形，本會全字庫有參加政府資料開放應用獎的部分，我們提供了解決電腦字型不足的幫手參賽。

另外在人氣獎的部分，全字庫是第二名，解決個人電腦字型不足的問題，以及電腦間或是系統間資料交換部分，以全字庫來講的話，瀏覽率、下載量都很高的原因在這裡，解決了電腦字型不足與資料交換的問題。

第二，有關於iTaiwan的無線熱點，我們提供了全國2萬多個AP位置，很多民間社群根據開放資料進行相關APP的運用，以上為本會開放資料的相關成果。

**曾召集人旭正：**

最近才剛辦完的獎勵措施標章活動的部分，事實上這也是第一次，就是針對開放資料的部分來設一個獎，然後鼓勵各個單位，希望這樣獎勵能夠有效，我想各位也可以再多觀察一下，或是看看那一些獲獎狀況來提出一些建議。

**蕭委員乃沂：**

我可以提供意見，我覺得辦獎是非常好的鼓勵途徑，另外一面是持續蒐集問題及大家遇到的難題是什麼，我不知道在辦評獎的過程中，因為我們可以理解量化指標是比較容易判斷跟評價，但另外一邊是對於國發會自己，因為國會有雙重角色，甚至是各部會或者是地方政府經過這個評獎，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蒐集到全臺灣所有政府機關在推動Open Data相關的困難點或瓶頸或挑戰，雖然法規面處理相對相近，有一些是行政管理這一面的。

有時說不定其實關於現在大家很流行黑客松後續深水區的運用，黑客松也是評獎，但黑客松結束以後延伸的應用，至少我們過去這幾年做研究，我覺得這個地方是另外一個關卡，前面的關卡是大家的概念不清楚，現在已經躍過第一波關卡，我預期第二波關卡是一直辦評價、黑客松，也獎勵很多很好的機關，也作為其他機關的示範，但是我們對於蒐集相關的問題，第一點是不是排除可以持續做？

第二，甚至有時其實不一定要得獎，就算沒有得獎，像那個業務領域的主管機關，雖然沒有得獎，但對他有某種啟發，會引發後續合作的話，我想這個機制要延續下去，我想這個評獎本身跟等一下的討論事項，我覺得可以一併討論，我先提出這樣的議題，謝謝。

**曾召集人旭正：**

我們同仁有要稍微回應一下嗎？不然後面可以再討論。

**戴委員豪君：**

我想辦這個活動是一個很好的機制，但我們要瞭解一下，因為這是國發會參加的成果，就整個舉辦的時候，後續要關心是不是某些機關是經常性參與，相對某些機關是經常性不參與，這東西如何有一個獎勵或是區隔的機制，比如有高手族、新手族，看用什麼樣的方法，鼓勵這一些參與率比較低的機關，後續再來參與，我想這也是擴大Open Data的方法，謝謝。

**曾召集人旭正：**

這跟蕭委員關心的有一點相關，我們給獎不要變成很機械式的只看數量，有時要挖掘到裡面有一些，而且本來每一個機關開放資料的條件不太一樣，事實上有一些需要透過這個獎被獎勵到的或怎麼樣挖掘出來也滿關鍵的，等一下再來談一談。

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再往下。

**報告人：**

接著是報告107年上半年資料開放績效考核的情形，績效考核總共會有六項指標，其中開放數量、連結合格率皆已達到百分之百；還有正確及完整性、結構化檔案、回應民眾期限內、應用推廣的部分，我們已經有擬訂相關改善的建議。

其中正確性的部分，我們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協助各處室完成各個資料集的修正，已經達到百分之百。

第二，有關於結構化檔案的部分，也是一樣，我們也協助各處室完成各種結構化的作業，本會所有資料集皆已完成結構化。

第三，有關於期限內回應民眾的部分，這邊總共有17件，其中有12件是全字庫，全字庫的使用率非常地高，民眾針對字型有特別地要求，當我們要去處理的時候，必須透過系統跟資料庫進行修改才有辦法提供，我們的期限必須是在6日內進行回覆，這個部分會有逾期的情形，以上特別補充說明。

最後，有關應用推廣的部分，目前我們應用推廣的部分相對有成長的空間，我們建議是否在每一次諮詢小組會議，請各處室針對熱門資料集進行相關屬性的說明，並就教於我們各個外部委員提供一些建議看從哪一方面應用，以上是我們上半年資料開放評比的評鑑結果。

**曾召集人旭正：**

剛剛呈現的是今年上半年度開放資料績效考核的狀況，各位猜得到的是，現在開放的數量這部分都不是問題了，大家要想辦法多開放，但慢慢需要進入到質的部分，像關於正確性、完整性或結構化的部分。

有關期限內回應民眾的部分，我剛剛也想說為何那部分那麼低？原本訂了6天，有一些東西接收到訊息，然後內部再討論，往往超過一、兩天，時間上就會超出期限。

更重要的是有關合作推廣運用的部分，這一些資料如何來用，當然開放出去一個是民間，他們自己看是如何用，但我想藉這個機會，因為相關的處室都在，會裡面每一年、每一處都會鼓勵我們同仁做一些研究，對不對？就是就各自的領域做一些研究、也提出一些研究案的申請，我想這部分是不是未來各處多強化這一塊？鼓勵同仁就開放資料的部分來應用跟作研究，比方一方面就研究本身得到成果之外，另外一個部分也可以來說在應用這一個部分，搞不好用得不錯，下一次提去比賽的話，受獎的部分也可以用，這部分請各個處室也提醒一下，之後各處室的同仁擬自己研究題目的時候，可以考慮一下其中一個部分是運用開放資料的部分。

另外，也想請委員建議看可以如何用，特別針對國發會資料性質的部分可以如何運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些想法？

**蕭委員乃沂：**

其實這個議題是剛剛所說第二個議題，也就是延伸性的運用。我舉一個例子：在學校老師們有很多不同類型的研究，現在因為有Open Data，至少我已經知道，在公共行政領域當中，很多老師其實會鼓勵學生修Open Data。

教學更不用說了，像我開了統計學的進階課程，我們的學習報告，以前我都要提供DataSet，但現在都不用了，就是看Open Data，因此教學運用這一件事是可以做的，也就是老師的自發性、研究者的自發性，這是絕對可以用的。

倒是顛倒過來，因為Open Data大家已經都知道政府機關做到很多，只要對這一件事情有某種理解，只要課程適合或是研究議題可以銜接，我想這一邊可能透過什麼樣的促進方式，其實就可以做到。

現在會辦評獎，黑客松是現場有團隊來，現場開發一些原型，剛才所說政府機關的評獎即同仁報告的部分，目前是有的，我個人覺得一個非常有潛力的開發市場即是學校，像學校有很多老師，包含剛剛舉例的教學，其實說不定未來的評獎可以有一個panel，也就是學校的推廣運用。

我覺得基本上不一定要大學，因為我知道有一些高中老師，他們在指導，他們要做什麼專題之類的，他們就會用政府的資料來做這一件事，用公文都可以做，但用評獎的角度是另外一個可以想像的事情，不只政府機關的運用或是民間的運用，學校的運用是另外一個，而且這一些同學們以後都會是公民，這會變成他們從小的習慣，這是我第一個可以想到擴展誘因的事情。

第二，接下來銜接到議題，我覺得網路上一直有所謂的重度使用者，其實重度使用者是看領域，莊委員會有一些Open Data的事情，我要做球給呂家華，我們做delibration的時候是看議題，我們政大自己在做研究，我們以前在講delibration的時候是講道理，當然會有某種證據。

但是其實一個很重要的證據來源是Open Data，講道理的邏輯跟審議民主這一邊，還有講證據這一邊的大數據、開放資料，其實連結性還不是很好，其實學校做研究，如何把這兩個串在一起，也推銷一下，我們的系在杜文苓老師那邊會成立民主創新育成中心，類似的想法，我們希望把delibration及data串在一起，我舉這個例子，除了行銷之外。

另外一個領域是，某特定議題的重度使用者，據我所知，大部分來參加黑客松團隊的性質又有點不太一樣，我現在知道團隊都會找domain knowledge，就是領域的專家，但一般包括學校、非營利組織或甚至是企業的特定議題忠實使用者，我自己覺得是Open Data這一塊開發得比較少，或是藍海還有待開發，因為以前Open Data的基本精神是Data先上去、品質夠好，讓民眾取用。

我覺得已經到深水區，以前在講電子商務或是推廣的時候，會說誰是我們的target user或者是target audience，因為Open Data本身一些特質，我們好像還不是太講究，因為我們總是覺得這個DataSet有一點像公共財，公共財的意思是大家覺得非常ok，但是另外一邊要提升附加價值的時候，有時政府是可以推力，民間當然也可以有他的需求，我覺得兩邊的力道是可以搭配一下。我的建議是除了學校之外，特定議題的其實各機關都可以開發。

像我知道智庫驅動（DSP），他們其實有跟社會局做一些DataSet的開發，他們有時起源其實是從黑客松開始，或是起源是用志工的方式來做資料英雄，這其實從特定的領域進來是另外一個，我覺得以後可以開發，這就進入到深水區了。

其實我之前幫莊科長做一些調查，三、四次年前就有做了，我們去找中央政府的data.gov的這個使用，我們做了調查，然後問他下載下來做了什麼事、有沒有什麼價值，我們等於是做user調查，這個其實很常做，以前任何電子化政府幾乎都是用使用者調查，反而是Open Data做得少，當然跟它的精神有關，我覺得這是可以再推廣的部分，這大概是我目前想到的，另外一個我等一下討論議題時再說。

**呂委員家華：**

因為我被cue到，所以我直接回應。

誠實來講，我覺得學界接政府委託計畫的審議，的確這幾年跟data沒有連結起來，但是大概在三、四年前簡處長還在的年代，其實嘗試把Peggy、Whisky、唐鳳跟我湊在一起，我的意思是資管處是有這個意識，是要把data跟審議放在一起。

這幾年有幾個嘗試，第一個像有一些場次是在黑客松之前做議題工作坊，但那個前提是不能只找資管處，業務單位要一併進來，還有綜規的單位，那通常都要到政務官願意進場，但是現在其實有幾個部會是在黑客松之前做議題工作坊，像剛才蕭老師所講的，把議題Domain know-how，還有第一線工作者全部放在一起，議題清楚了再對外看內部要push哪一些資料，也就是說，未來是不是可以多demo，或者是談黑客松之前，不是談後續的原型出來，而是黑客松之前就有議題工作坊；這其實早期資管處有辦過嘗試性的。

第二，這幾年來在一些縣市政府有一些經驗，像維斌那邊資訊局、社會局去試，以資訊單位去找議題的Domain know-how業務單位。然後業務單位再找NGO，或者像趨勢那邊也有進場。

我還記得一個個案，大概是三、四年前環保署還沒有全面開放煙囪資料，其實有在做一塊，我們有協助一些做開源社群、綠盟或環資這一些團體，他們去push各縣市的煙囪資料、督察大隊的罰單，再回過頭來跟環保署對接。

早期幾年，雖然當初比較多的縣市政府或者是中央政府在衝量，簡單來說黑客松之前有議題工作坊、協助資訊局、業務單位去合作；另外一個是跟NGO的這一塊，我不確定國發會過去跟民間團體——不一定是倡議型——像蕭老師講民間研究體系是一塊，但是還有一些倡議團體這一塊，我不知道有沒有進場的功能。

我其實滿建議業務單位，比如產業處也有接到一些業務是要做資料經濟等等，像跟衛福部或是哪裡，但我其實會覺得去要資料的單位，有時會兩面不是人，如何找外界借力使力，其實是過去幾次經驗滿重要的；簡單來說，過去政府並不是沒有散落的經驗，只是沒有被類型化，讓大家知道除了KPI的數字，除了不斷辦events的黑客松之外，還有一些可能，現在沒有規格化，通常做到這樣，是要有政務官出來做跨機關、局處的銜接，這才有可能。

**曾召集人旭正：**

這部分就從前面蕭老師所提的，也許我們可以在行政院那一次的會議可以提一下，比如為了鼓勵學校運用這一塊，教育部是不是可以特別為這一些東西有一些推動的計畫？是在教育的現場，但是資料又變成是政府的開放資料，似乎跟政府機關有關，但是如果就教育現場要推或是鼓勵這樣活動的話，事實上是教育部來思考、處理。

另外，怎麼樣再多發揮效果，比如跟審議結合，這一個部分也許用某些案例讓部會知道如果有一些議題可以審議跟資料結合。

**呂委員家華：**

我補充一下，我覺得不需要特別跟部會強調delibration，重點是現在有些部會覺得開放資料對他來講是壓力、KPI，談法我們可以先跟他們說需要哪一些資料、政策卡在哪裡，需要Open Data跟資料分析，這種著力點會比我硬要推delibration跟Data會好一點。

我前一陣子幫「河川巡守隊」，就是環保署底下也是做河川巡守，好像水保局，廢水或是處理的某一個單位底下，他們各縣市都有「河川巡守隊」，其實「河川巡守隊」都在想每次、每月都要填一些Data進來，然後讓你跑，但是卻拿不到你回饋的資訊分析，或是這一些資料之後相關的運用，反而有分幾塊，先不用談到Open Data，這麼多的資料如何做內部的回饋及政策分析，input資料的人也很想知道。

其實有時公部門內部先對資料的處理是起手式，不用馬上談delibration，反而是這一件事對他業務工作有幫助，然後再來跟外部連結。至於裡面先用delibration的技術或其他的我們在操作上可以再思考，但我們可以跟業務單位也好，或是跟外部的倡議團體必然要特別強調Open Data或是delibration。

**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有關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就我知道的部分先跟大家說明，我如果沒有說比較清楚的部分，等一下再請同仁補充。

第一，剛有提到是不是可以鼓勵後續的引導機制，或是對於這一些使用的法規或者困境，這應該是在院層級的會議上多少都有討論，就像剛剛蕭老師所提的，過去有跟莊科長，就是負責院層級的委員會都有一些建議跟合作。

這部分我們同仁也有在場，等一下如果可以補充說明，他們大概目前有哪一些作為，也許可以請委員再提供給我們，在院的層級裡面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探討。

剛剛有提到學校這一塊，因為就我所知，其實教育部有在辦，像我們副座這個禮拜或是上個禮拜有參加教育部辦的學生運用Open Data的競賽活動。剛剛蕭老師有提到，老師自己研究，這一方面，可能不會來參加活動，但我們希望讓學生知道其實政府機關有這麼多的資料可以用，可以激發他們的想像，不管有沒有得獎。

在Open Data的平台上都有一個叫做「故事館」或者是應用案例，只要我們發覺到或是其他部會有提供給我們的，我們都會放在Open Data的平台，是要引發大家腦力激盪，知道外界是這樣看待我們的資料、這樣應用我們的資料，讓大家參考，這是就院層級的部分，也就是Data Gov的部分。

對我們國發會本身，應用這部分如何做更多，剛剛主席有提到我們自行研究，鼓勵同仁多運用，其實這也會跟剛剛呂委員提到，我自己內部都不知道我的資料可以怎麼樣跟別人結合在一起應用，或是我可能真的很缺乏什麼資料，這部分是自己內部的，如果自行運用的時候，可以想到我可能還缺什麼，這部分就會有一些腦力激盪出來的東西。

另外是跟其他部會間的合作，因此才會有另外一個提議，大家一直看的都是自己的資料，沒有想到跟其他的機關是可以怎麼樣合作，目前我們一年開上半年、下半年2次會議，每一次都邀集內部的單位，可能兩至三個處來介紹我們自己有什麼特性的業務資料、屬性之類的，也許在這個地方，委員就會看到其實可以怎麼樣運用，這是另外一個建議。

至於，剛剛委員有提到對於後續追蹤或是法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

**資管處代表(邱俊惟)：**

主席、各位委員、長官大家好，有關今年的獎勵活動，其實我們有三個獎項，金質獎主要是針對資料的品質，人氣獎的部分是針對下載量、瀏覽量，另外一個是應用獎。

其實剛剛委員有提到分組的部分，我們今年在金質獎有分組，目的是讓不同類型的機關都有機會去參與這個評獎，不會因為有些機關的資料量大，或者是不管資訊能力處理的部分，當然也會跟其他有一些比較小型的部會有落差。今年就有做分組，今年第一次辦這樣的活動，我們會把分組的原則，也許明年可以再更細緻化一點。

有關應用獎的部分，其實今年的應用獎我們委員的意見，我們都公開給部會知道，包含得獎而沒有獲獎的機關，其實以今年評獎的重點，我們在於鼓勵機關跟民間合作，甚至委員在評獎的過程，是希望提供給民間運用之後，可以形成一種商業模式，我們只要維運。任何的運用都有他的成本，如果機關開放的資料，比如任何團體去做，如果後續沒有長久的維運，即使開發再好的服務，到時候都可能會中斷，因此在評選委員的過程中都有直接提醒機關。

因為是第一次辦的部分，有些機關並沒有特別強調公私協力這一塊，我想經過今年的評選之後，其實明年應該會有更多的機關來參與，我們也會把評獎的規則在明年簡章講得更清楚，最主要是鼓勵包含民間，不管是企業或是NGO團體來參與。

最主要是跟公部門合作，這樣的合作是讓公部門可以開放民間更需要的資料，當民間需要這樣的資料，才能去打造更符合大家所需要的服務，所以針對有關獎勵措施的優化，我先作這樣的說明，後續院裡面的諮詢小組會再討論。

**曾召集人旭正：**

我想就開放資料的這一件事，因為進入到深水區，深水區的挑戰是資料開放到底在幹嘛，前面想辦法衝量。

第二，另外一個部分是放在國發會的角度，我們又兼顧作為行政院的幕僚，國發會各個處說起來重要的任務都是在做所謂相關政策研擬，因此理論上是我們每一個處平常在做政策研擬、研究時也在處理資料，他們往往是透過私人管道去要到某一些資料、也很好用的資料，但不一定是open的，對部會而言，不一定open出來。另外，甚至是要到一些raw data，整理過之後作為研擬判斷用，也是會有這樣的狀況。

因此我們的意思是，我們同仁在工作的過程中，其實是會有一種經驗，就是對於data有一些期望跟需求，那一些需求不一定在現況當中，有些部會有提供出來。

因為往往做了一些資料分析，但那個資料可能是想辦法去拿到或者想拿到也不一定是Open Data，所以如果有某一類的分析事實上應該成為常態性的，相關業務單位應該做內部的分析，然後把它呈現出來，但限於過去並沒有這樣做而已。

一方面結合自己研究的獎勵，其實照理來講，每一個處至少有一個人重新去review就他們目前這個領域所公開的資料狀況怎麼樣，那個結構性的東西怎麼樣，覺得還可以有什麼精進的可能性？不曉得各位是不是聽得懂我說的意思？國土處說一下。

**曾召集人旭正：**

個別的。像產業處很關心的是產業相關發展，你們關心的是國土規劃。像以國土處公開的資料也算是多的（在我們會內的數量），一個是目前已經公開的這一些資料屬性、項目，這些東西到底有沒有什麼用處？

再來，是不是應該要再有某一些資料，這是可能的，不一定是手邊已經現成的，而是要稍微被整理過。像每一年公告區域資料，長久以來按照過去的格式，有些表是別人整理的，有些是我們彙整的，那是比較不變的。

但是那個東西到底真正使用上有多少用途，甚至也許真正要分析某些東西，那個是比較不一樣一點的資料，因此我是說我們應該要對於資料這一個部分有這樣的自覺，以至於會形成某一些看法。

**國土處代表(曾詠宜)：**

針對主席的指示，國土處今年度已經針對地方創生及永續發展的主軸，結合內部的規劃和政策，以主題性方式進行統計資料的彙整蒐集。

**曾召集人旭正：**

我們提供一個資訊是，行政院宣布明年是地方創生元年，希望地方不管是鄉鎮公所或者縣市政府對自己有更多的瞭解，所以瞭解有一部分是從某一些data來的，像日本推有一個RESAS的網站，其實是介接相關部會各種經濟、社會的資訊，讓這一些地方政府或者是民間單位就可以很方便從那邊找到一些相關的資料，然後他們再作分析。

在日本因為有那一套，所以也鼓勵高中生去用它並辦比賽，我們剛剛問同仁是說既然現在要推地方創生，所以我們也去建置類似像那樣的東西，不同部會跟地方有關的經濟、社會data，把它介接讓它變成比較單一的入口網站就找得到相關的資料。

因為這個東西要委外來做網站，所以他們也會去分析到底會要求承辦單位哪一些資料是對地方做分析是有幫助的、相關的主題是什麼，現在他們應該要去搜尋在部會有哪一些資料，因此等一下林老師會提一下。

**曾召集人旭正：**

之前文化部有一個「社區通」網站，他們的承辦其實有調過各文化中心的各委辦承辦，其實那個狀況並不會一開始先告訴你說我要什麼資料，比較像我們遇到哪一些問題，然後再去看這一些問題哪一些是資料或資訊可以處理的。

我其實會比較建議如果有這樣子的委辦案，並不是單純的研究案，有沒有可能可以找一些有社區參與、社造經驗的人，請他們來，其實有一點像議題工作坊，以問題、需求為導向，並不是馬上問他資料，如果馬上問他資料，他就會卡在那裡。

我覺得關鍵後續會是資料欄位的問題，就是到底用什麼欄位去串，以文化部跟農委會在串社區通的相關資料，其實就需要長官們的協調，因此我其實覺得除了對過去資料的整理，有一個架構、結構之外，一個建議是可以找工作者來做這樣的討論，第二個是有沒有可能為未來他們在input資料的這一件事去排一個資料的新欄位規格，這是聽到的建議。

**曾召集人旭正：**

家華強調的是，那一些資料再review的時候，就視同需求，像地方政府要提地方創生計畫，他就要做自我分析，那一些分析需要哪一些資料及如何來看，這當然很基本的。

用這個類比來看，我們國發會各處室、各局處也類似，我的意思是這樣，我們在做相關的研究、分析時，需要什麼資料？那個資料有些可能在別的部會、有的資料是在我們這邊，有的在別的處，而別的處的資料格式、目前呈現的東西，也許可以再做修改或者怎麼樣，我的意思是類似像這樣，形成大家對資料的期待，這個時候會開始有一些對於大家提供的資料，慢慢有一些想法跑出來，所以請各位把這個東西帶回去。

第一個，我們原本都會鼓勵同仁做研究獎勵的部分，同仁想像研究題目時，可以把關於開放資料的部分可以把它結合起來；第二個，對於資料的期待與需求的部分，都可以再進一步想像。

**陳委員美蓉：**

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局裡面對於開放資料一些推行的做法，像家華委員提到的，我們剛開始真的是為了KPI而KPI，我們從盤點資料開始，不斷想哪些資料是可以open出來的，的確，這也造成同仁不小的壓力，同仁也會覺得這跟我有什麼關係，業務已經很忙了，還需要想這一些。

但後來到了品質的提升，其實就像副主委所提到的，鼓勵同仁來做自行研究，因此也會鼓勵同仁說在做自行研究的時候，都可以再利用我們這一些各組相關的資料。舉例來說，金檔獎的舉辦有助於建立機關標竿學習的制度，我們同仁會看歷年來標竿學習的狀況、資料，最近就加以運用變成自行研究的主題。

另外，我們正在跟淡江大學跟東華大學開始建教合作，我們也希望同學能夠多多運用相關的資料，然後產出更多有助於政策推動的工具或是方案。

此外，對於同仁來說，我們也會把相關的資料放在公用區，讓他們在處理業務上的取用更方便。另外一點，我們每年都會針對機關進行檔案管理相關的調查，以前是彙整為報告，然後提供給各組參考，後來是請各組對於自己業務相關的調查結果資料，應用作為業務推動的改進。像是我們就會看有些機關還沒有設立所謂應用服務的處所，應用服務組就應該要去瞭解這些機關為何沒有辦法設這個處所。

我們希望能夠慢慢形成內部養成運用這一些資料的習慣，變成業務、甚至後續政策的改進依據，當然這部分都還要持續努力，在這邊只是跟各位報告一下，謝謝。

**林委員宗弘：**

第一次來開會，不瞭解會內處理數據的方法怎麼樣。像我在環保署或是勞動部所講的，應該不是國發會負責的，國發會負責的應該比這個更高（層次）才對。

我自己昨天在勞動部也講過，他們要設一個「勞動資料中心」，所以變成涉及到數據分類的問題，我自己是把數據分作三層，如果讓我來獎勵，像每個部會誰做得好，我心裡想的數據是完全分三個完全不一樣的層次：

第一，行政或者是加總的層級數據，其實也有滿多的用途，而且我覺得是國發會最有實力的可能性，等一下各位可以看我做的東西，然後我來解釋一下為何這部分還有很大的發揮空間，行政加總數據是現在公布最多的。

有些是依法要公布，依據勞基法開的罰單要公布（即勞動裁罰），依據環保法令開罰的要公布，但實際上這些法令目前公布的資訊並不一致，因為他們修法的時間不一致，所以勞動部要公布廠商名稱，但不用公布統一編號，而環保署就公布統一編號。

但環保署公布統一編號，廠商即使可以串聯回廠商的時候，其實這一些法令，像性騷擾發生在什麼地點，或是排放污水在什麼地點是沒有公布的，只公布了廠商的地點，因此如果我們去做，全臺灣性騷擾最多發生在哪一區，我可以報告是在中正區跟信義區，因為總公司都在這裡，其實真正不是性騷擾發生的地點。

我們其實一直在面對這一些地理資訊，公布的地理資訊跟實際上我們要治理的問題點不一致，而且在每一部法令裡面都有一些分歧，需要公布的跟我們研究者想要知道的，有時我們要去派出所要，其實應該是環保署或是勞動部的資料，可能跟你說另外一個部門才要得到，這個行政加總數據我滿期待將來可以透過國發會給一些建議。

另外一層是抽樣調查數據，這裡面有一些個資問得很深入，像人力資源調查、薪資與生產力調查、家庭收支調查，平均來講每一年是2萬人至2萬5戶，不一定，看他的單位，但基本上是1萬至3萬間的樣本。

抽樣調查給我們研究者很大的便利，問題是一旦他釋出，幾乎都不能串聯，你有一個原住民的調查、家戶收支調查，我們不知道這裡面的原住民是誰，因此這是我們沒有辦法透過抽樣調查數據，就是沒有辦法交流的，但我們也不確定抽到的樣本是一樣的，總之目前抽樣調查是公布最多、研究使用者最多，但是沒有辦法串聯，只有在行政加總數據是可以串聯的。

抽樣調查數據串聯不到，但又是很多研究者長期倚賴的數據，但是成本又比較大，每一次一做下來就上千萬，如果公布這個數據，這個單位是要得到更高的評價，因為得到一個更高品質的數據。

最後一層是我們剛剛所講的，大家想要串聯，但是最可能會違反個資保障的是個體層級的母體數據，這當中包含了內政部戶籍、犯罪資料，還有勞動部的勞保資料、衛福部健保資料、財政部資料、教育部學籍，其實這五筆是我們很關心的，因為我們想要知道臺灣念書現在到底有沒有用、有沒有賺到錢，因此必須串學籍跟所得稅的資料。

像所得跟犯罪，又或者我們想要知道原住民、新住民的狀態，其實每一個都要跨部會串接，目前保護比較嚴格，其實又有很大的困難，我所知道的是國發會的同仁說不定有可能弄到一些數據來串接。

但像勞動部昨天叫我去開「勞動資料中心」，就是準備要釋出勞保數據，應該是說有母體個資數據的營運中心，通常都需要四至六人的人力去營運，也必須保障個資各方面，如果用到這一層的數據來作研究或是做一些分析，因為用更大的成本，這裡面其實是這三層數據的結構跟品質有非常大的差異，做出來的貢獻應該有不一樣的層次，也就是有沒有這樣的分類基礎去做。

接著，我等一下介紹各位已經釋出加總層級數據的應用，我覺得那個也滿好用的，那個層級就已經有很大的貢獻，像剛才主席所說的地方創生，各位可以看到那個數據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就是鄉鎮市層級已經可以提供非常寶貴的政策反饋，我就講一下我對數據分類的想法是不是有可能在評獎、評比的未來系統可以運用。

**曾召集人旭正：**

謝謝林委員。同仁可以參考一下，之後對於我們設獎等等，強調的主軸不太一樣。

這一段我們先討論到這邊。

**報告人：**

接著報告討論事項，107年第三季盤點結果共有21項，目前有兩個單位，分別是國土處、管考處尚未達標，提醒這兩個單位加速資料開放，本次盤點結果將於這一次會議結束之後辦理上架作業，年底之前如果有新的開放資料，我們可以在工作小組或者是策略會議當中提出之後，就可以辦理上架作業，以上。

**曾召集人旭正：**

剛剛有提到是管考處跟國土處沒有達標，你們自己知道嗎？管考處有沒有困難？

**管考處代表(戴廷宇)：**

我們10月底有提供11項資料集給資管處窗口，看後續是要依照什麼流程來審查，如果經過審查全數通過就可以達標。

**曾召集人旭正：**

國土處？

**國土處代表(曾詠宜)：**

我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進行盤點，應該可以符合。

**曾召集人旭正：**

對這一個部分，不曉得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有關於這接下來要開放的部分。

（與會者皆無意見）

**報告人：**

接下來是經驗分享的部分，我們會請林委員來進行經驗分享，第二個部分是檔案局。

**曾召集人旭正：**

好，先請林委員分享。

**林委員宗弘：**

我講一下我們現在在用的狀況，美國一些機構在運用行政資料時的一些成果，不只美國，還有國土安全，像防災，有些數據當然是為了更長期人類歷史發展研究做的，像耶魯大學是全球6,000年幾百個城市發展狀況的數據，還有氣候的我也有在用，就是臺灣的氣象數據是NCDR公布的部分。

德國也有一些鐵路、電力、澳洲屬於公民科學，就是蒐集岸邊垃圾資料的登錄，可以讓公民參與到開放資料集的蒐集過程。

這個比較簡單，這是2018年與2015年交互平均所得的變化，確實所得是在增加，但是增加的區域是可以看得到如何發展的。

還有一個是老化指數，就是65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各位可以看到其實老化速度非常快，而且可以看到老化偏鄉是很清楚指出臺灣人口老化的區域，惡化的地方是在什麼區域。

另外是社會增加率，像我們最近流行所講的北漂，其實社會增加率都不是北漂，各位如果看2008年的社會增加率，基本上從山區移出的結構，因此粉紅色跟紅色其實是在進城的方向，到了2015年是往五都在流動，比較紅的是移入區，當然有時會看到青年返鄉的例子，但是基本上是往五都跑，特別是桃園，所以這是比較清晰的結構。

另外，衛福部的四十種死因，四十種死因當中有二十一種是癌症，但裡面還是很多分類不清，意外死亡只分成自殺與非自殺，像我們要做職災、工業災害及交通意外，都變成要去交通部，所以癌症的死亡率是衛福部公布最完整的，這看到臺灣2008年至2015年癌症（數）跟剛才老化那一張其實是相當趨同，癌症的全部數據都是惡化的。

心臟病的分布有一點不太一樣，應該是說癌症當中只有乳癌跟所得正相關，也就是收入越高、乳癌越高，肝癌是就是副相關，但基本上還是老化的問題，心臟病跟糖尿病是富貴病，其實是所得高跟老化同時會發生作用，高血壓也是；肝癌目前的主要情況是跟社經地位偏低的關係比較大。

我們就是做疾病跟老化的分析，還有這一筆是用房貸資料，這也是財政部來的，我們是用房貸利息去倒推當地的房租租金，因此用房租租金就會知道臺灣租金上漲的區域，但其實不完全是租金，主要還是房貸。

像各位比較2015年跟2017年這兩張（圖），基本上是因為花蓮地震跟台南地震這兩個地方的房子倒了，所以要貸款重建，因此才會出現這兩個紅點，並不是當地地租上升的狀態，但基本上北部到台中，這地方是房貸跟租金大量上漲的區域，還有北高雄。

因此很合理可以看到臺灣一些區位，像我們要做地方創生的問題，就是對每一個目的的鄉鎮市都有一個很清晰的社會經濟地位，像老化人口、流入、流出癌症的一些長期照護資源之評估。

最後這個比較有意思及大家覺得有趣的問題，可以做到多細？可以細到臺灣的娃娃機店在哪裡？

**曾召集人旭正：**

要登記。

**林委員宗弘：**

所以我們只要把號碼的分布找出來，我們可以知道到村里層級的娃娃機店有幾支，所以我們會知道全臺灣的娃娃機店在什麼地方。105年12月、106年6月、106年12月、106年7月、106年12月，總之是全部加起來的變化，到6月為止，所以每半年追蹤一次娃娃機發生在什麼地方，各位可以再看一下地租。

**戴委員豪君：**

娃娃機是經濟部的登記，也就是販賣用的，所以臺灣一定要有保夾的，如果全部都是靠機率，就是類似像這一種設計性行為，就是一種賭博的做法，所以保夾的意思是一定買得到，只是那個過程給你一些樂趣，所以這是他們定義在這一個部分。

**林委員宗弘：**

先前有一個說法是，是不是因為地租上漲導致某一些商業區簫條，而跟這個娃娃機產生一個關聯性，這個我們還在分析當中，光做這個圖就已經非常頭痛了，但是還是做得到村里層級，給各位展示的是鄉鎮市層級。因此變成我們其實可以看得到娃娃機在全臺灣的泛濫，而且是在非常短的一年半之內，到底是不是跟臺灣地租的變遷有關、人口流動有關，或是騙局或者是洗錢，我們都不知道，可以追蹤到這個地步，就是對於現在民眾關心的一些現象提出很短時間的一年半分析，我們還在做，還沒有分析出這個結果，但基本上可以做到鄉鎮市區，如果我們想要知道地方創生，其實可以很清晰把這一些想知道的因素，這一些文件都是公開的行政資料，在這一層就可以做得很細了。

有幾個克服點，我想國發會可以協助我們，像前後幾份臺灣不同單位公布的鄉鎮市區村里的圖，像底圖都不一樣，底圖的界限都不同，像這一張底圖畫的區都不一樣，或是我們曾經到底圖中，村里標明ID是不一樣的，就是幾個村里搞錯了。

**曾召集人旭正：**

但是我們推NGIS不是要用國家底圖，照理來講那不是整合了嗎？

**林委員宗弘：**

底圖追溯性的問題，現在可能是對的，不代表以前是對的。有一些是底圖的ID沒有辦法連上，有一些是剛剛所講各部會公布的ID格式不同，勞動部只公布了廠商名稱，衛福部後來立的法令要求公布統一編號，統一編號的ID就很容易追蹤，但廠商名稱就要用文字辨識系統，其實是非常麻煩的，因此每一個公部門的數據整合成地區層級，其實問題都不一樣。

我們會希望將來可以盡可能讓各部會的行政資料公布到村里層級，其實就已經非常好用，因為鄉鎮市區現在是362，最直接用地方創生的政策評估，這很好用，但是再細的現在就下不去，現在是財政部的數據下到村里層級，還有投票的數據是中選會到村里，所以變成其他的數據，像人口流入、流出沒有到村里級，甚至還是有很多相關的資料。

我最近有跟內政部買它列出來名單上的人口資料，承辦人跟我說我是第一個買這個資料，我還要花時間把它弄一弄，其實我們有單親爸爸、單親媽媽在各鄉鎮市區的資料，這個大家有沒有想過，因為離婚之後，小孩跟著誰其實是有登記，小孩跟著誰的撫養權在誰的手上，就會形成全臺灣單親家庭分布到底怎麼樣，因此我去買的時候，他們說我是第一個來買這個資料，從來沒有人來用過，我要整理一下才出得來，但是我會知道能夠下到村里層級，我們之前在衛福部遇到的情況是為何遲遲不公布，40種死因只到鄉鎮市區。

我們希望到村里層級，鄉鎮市區，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事，又或者污染源在一個村里範圍內很容易界定，但是鄉鎮扯很遠，因為污染的一根煙囪在鄉鎮市區的範圍實在太大了，因此變成很多對於疾病的管控、掌握及污染源間的關聯，在鄉鎮市區的層級做得多、關聯性很弱，有一些是做得出來。

因此會希望藉由國發會的平台，要求各部會把數據下推到村里級，就是現在有的一些行政數據，不需要再多做事，只是把一些數據重新處理一下ID釋出，就我所知，1999年以後，財政部全部都釋出，就是村里級的。而且對各位將來的業務也會有一些好處，因此希望能夠在這裡介紹一下應用的情況，謝謝。

我們希望普查當中有一些，或者人口流入、流出，勞動力在臺灣的分布、參與勞動類型，及各層失業率狀況，其實現在只有縣市層級，還有低收入戶，這些其實是我們現在都還沒有討論過，以上跟各位報告一下情況，謝謝。

**曾召集人旭正：**

國土處補充一下，剛剛林委員有關心，我們之前推一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那其實是跨部會的，我記得最後一次是建立國家底圖。

**國土處代表(曾詠宜)：**

今年5月份國發會委員會議有提出「國家底圖」責成內政部推動，原本內政部下很多單位都有在做行政區界的工作，現在由國土測繪中心統一發布國家底圖。

有關村里界的問題，主要因為臺灣村里會經常依照人口規模調整，又有不同單位發布，包括內政部統計處、戶政司、測繪中心等，的確有版本上不同的問題。

未來有國家底圖統一之後，建議可採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發布的圖，但過去資料可能還是會比較凌亂，這個狀況說明一下。

**曾召集人旭正：**

剛剛林委員的意思是，目前五類的資料是沒有的？拿不到的？

**林委員宗弘：**

不確定有。

**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或者是有，可能沒有到村里。

**曾召集人旭正：**

是要到鄉鎮市層級。

**林委員宗弘：**

因為鄉鎮市是國發會在推動政策的，我們預期未來會越做越細，但是如果鄉鎮市區，像失業率都不知道，就很難瞭解這個鄉鎮要提供何服務。

**曾召集人旭正：**

也許有一些是學校的研究者需要什麼資料，然後有一些是部會看需要什麼資料，這個要看是什麼機制，來蒐集這一些需求，並且反應給可以提供的單位製造出這一些資料，這個機制上要怎麼推？

**莊委員國煜：**

既然談到TGOS或者是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延續一下我們下一步可能可以做的方向，開放資料平台上其實有很多種不同開放資料的格式，像CSV或者是JSON或者是XML，可否考慮一個方向是旁邊多一個TGOS的選項？也就是按TGOS，可以把這個資料集直接套疊到這個平台上。

好處有幾個：第一，這有一點像把資料放到另外一個服務上，等於驗證資料集的正規化是不是做得完全，而不是自己訂了一個不知道怎麼樣的格式，而其他人很難運用，為了讓這一個資料集可以順利呈現在TGOS上的話，你應該要做一些定義，比如至少你的資料點、座標要怎麼寫、你的title怎麼寫、備註怎麼寫，才有辦法正確show在這個平台上。

我記得之前也是TGOS的委員，之前有開過會，但同時也可以讓大家看到其實我們國家有這樣推這一套系統，這是一個曝光率，老實講我們公司沒有用這樣的平台，我們直接用開放街圖、Google Map去做套疊，但是有了這個之後，這個資料集其實是很容易套用在這一個地圖上的，我看一下資料集，它真的包山包海，上次會議也有提到，先別講天氣預報或哪一個地方降雨與地區有關係的，其實老師關心的滿多，像我看到有學生平均身高、60歲以上的人口運動，其實都應該跟我們的鄉鎮層級或者是村里有關，除了抽樣樣本數多少以外，地區是在哪裡，因此往這一個方面鼓勵，雖然我們知道很多資料並不是國發會內部的正式會議要討論的，但我覺得或許之後可以變成guideline，大家往這個地方去推，一開始看到抽樣樣本是全臺灣，就可以看到全臺灣圈起來的比例是多少，以後可以慢慢細緻到鄉鎮層級，這是工程面的建議，謝謝。

**曾召集人旭正：**

剛剛也有報告過，目前開放平台民眾寫說「我想要更多」，也就是有一些資料的需求，通常我們入案之後會怎麼樣？建議給相關部會嗎？這也是一個管道。

**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有關開放平台上會有剛剛提到的，目前沒有或是覺得欄位不足之類的，像很多民眾，比如全字庫或者是iTaiwan，比較熱門的就經常收到這樣的需求，可能不足或是想要新增東西，因此其實在宗弘老師提到，這是一個管道，就是在平台提出。

另外，對於現階段在平台上完全沒有的，我們也有開工作會、座談會的形式，對於現在完全沒有的這種資料需求，我們有一個座談會來做這樣的討論，看這個部會是不是有什麼困難。

**曾召集人旭正：**

像以剛剛的例子為例，林委員提了五項資料，一種是到內政部相關開放平台留話，留「我想要更多」？或者是我們的平台？

**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在我們的平台。

**曾召集人旭正：**

所以是不分的？

**資管處代表(邱俊惟)：**

會派，然後會再追蹤。

**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會被管考怎麼還沒有回覆。

**曾召集人旭正：**

要回覆到底可不可以、什麼時候可以提供，如果可以的話，什麼時候提供，這也是一個方式。林委員可以上去po一下，有一些應用進一步更大的data來做一些合作，那個部會好像個別跟部會談。

**資管處代表(邱俊惟)：**

如果是開放的資料，覺得不夠細緻，是「我有話要說」，就是我需要更細緻的，像莊委員提到是不是點位的資料，現在開放到某一個層級，希望再更細的話，一樣也是有討論的機制，也就是「我有話要說」，部會收到就要回應。

**曾召集人旭正：**

像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有一個廠商或是某一個研究者，想要跟勞動部勞保的資料來談這部分的合作與研究，這個部分通常要如何啟動？是直接找勞動部？

**蕭委員乃沂：**

找認識的人。

**曾召集人旭正：**

找認識的人、管道去關說一下（笑）？

**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是需要一些資料，也很明確說可能某一些項目或者是哪一個類型，透過剛剛的「我想要更多」、「我有話要說」，這兩個可以提出來，我們就會依需要的屬性來請部會作回應及處理。

**曾召集人旭正：**

跟他討論看看就對了？

**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對。

**曾召集人旭正：**

這一部分謝謝林委員的分享。

**陳委員美蓉：**

我在這邊回應一下，我們局裡在7月也有民眾說「我想要更多」，他希望我們提供的是「國家檔案」完整清單，因此我們也有把「國家檔案」清單總共三千多筆的資料集也放上來了。

**曾召集人旭正：**

「國家檔案」清單為何只有三千多筆？

**陳委員美蓉：**

是機關全宗，目前適用檔案法的機關，所以總共會有三千多筆。

**曾召集人旭正：**

以後每一年都是？

**陳委員美蓉：**

對，之後會定期上架更新，但仍以機關為「全宗」，我們會把國家檔案的資料清單都會放在這個資料集。

這個清單的資料集是可以下載的，但國家檔案下載的部分，目前我們透過國家檔案資訊網來作申請、應用，這是會員制的，為何會作會員制？主要是考量到流通的管理。相關說明請參閱與會資料，補充說明如下：

據瞭解，最近某檔案典藏機關的網站並不是用所謂的會員制，後來發現線上檔案影像很容易被扒走，所以我們目前是透過會員機制來申請，線上提供檔案目錄檢索但如果後續要做申請應用的話，這就要透過會員機制。

此外，根據檔案法的規定，國家檔案的閱覽跟抄錄，這是不收取費用的，但如果後續有複製需求的話，我們會依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目前在國家檔案資訊網我們也設置政治檔案應用專區，主動公開全文影像，目前已經超過15萬頁，這是96DPI，民眾可以自行下載，這部分沒有費用的問題。因此要補充說明的是，為何國家檔案是有限取用的資料？主要是因為檔案法有規定，國家檔案或是機關檔案的開放應用除了檔案法的適用，也有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的適用。

至於機關檔案，包含閱覽、抄錄及複製，則依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費，以上補充說明。

**曾召集人旭正：**

大家有沒有什麼疑問或要補充說明的？

(臨時動議)

**林委員誠夏：**

跟各位說一下，比較不好意思，因為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先補充一下，剛剛副主委有問我接下來要呈給行政院會議審查所謂甲類授權的CC條款，我補充說明的是希望條列上去會有五個選項：第一個是CC0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1.0 (CC0-1.0)；第二個是 CC BY 3.0-臺灣版本 (CC-BY-3.0-TW)；第三個是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3.0 臺灣版本 (CC-BY-SA 3.0-TW)；第四個是 CC 姓名標示-4.0國際版本 (CC-BY-4.0)；第五個是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4.0 國際版本 (CC-BY-SA-4.0)。

補充說明CC的每一個版本都蠻嚴謹的，如果今天單單只是說CC0、CC BY、CC BY SA的話，那其實會有一個施政不確定性，我想國家施政還是要很明確，也許未來還是有CC 5.0，但是沒有經過國發會指定，或者是行政院會議通過之後，它不會直接進來，因此版本的確認還是必要的；當然，如果各個版本的項次有一些疑慮的話，我可以協助國發會來作探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呼應副主委剛剛講的「深水區」這三個字，剛副主委講了三次我蠻有興趣的，我們從事開放資料已經有相當一定的年數了，一開始做的事情跟現在做的事情當然不太一樣，一開始是量化，量化是先讓大家熟悉相關的概念，現在必須要做資料的考核。

我一直想溝通一個問題，基本上我在文化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的任務已經結束，因為我已經滿兩年了，7月31日是我最後一次開會，我承諾最後一次在公開場合開文化部的玩笑。上次的會議當中，文化部有盤點他們的資料集，哪一些東西列甲類、哪一些東西列乙類，我指出一個很有趣的一點，也就是文化部部長資料的網站頁面是列為乙類資料、有限制利用資料，文化部本部認為這涉及個人資料。

然而與此相較，各個文物館、美術館、博物館或者是各地方文化局的首長資料多數是被列為甲類的開放資料，開會那個時候我就問文化部的承辦人員，如果今天問台中市的文化局長是誰，或者是宜蘭縣文化局長是誰，可能知道的人並不會太多，但如果問文化部部長是誰，我想大家都知道是鄭部長，而鄭部長在維基百科上還有個人條目，所以對於她的個人資料，來設乙類資料來作有限度的保護，那其實是有多此一舉的問題。

我想協助釐清一個問題，國發會未來是不是可以就這一個議題漸漸釐清並定調？我們當時協助擬訂所謂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其實處理的只有著作權、著作鄰接權等著作相關權利的問題，當然條文沒有寫著作鄰接權，因為我們的著作權法並沒有國外鄰接權的這個制度，我們是直接立法，將國外列鄰接權的權利態樣，直接訂立明確的法律型態來做保護，但基本上就是處理copyright的著作權問題，在此之外，專利跟商標都是明列排除的，在這個架構下，其實個人資料沒有寫的話，也是明列排除的。

我們可以看英國開放政府資料授權及加拿大開放資料授權，這兩國其實有明訂一個條文，如果今天提供給你的政府開放資料而涉及個人資料在內，其實他們的條款明訂沒有一併提供個人資料的使用權給你，個人資料是其他的議題，不會直接透過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來解決，因此我們聚焦一點，我們在講開放資料，主要是處理著作權，個資都必須是個案來作處理的。

如果政府可以去識別化、結構化、統一或標準化一個技術規格，提出一個開放性的資料，這個資料在流通上的使用性是最優質的，因為我們知道開放資料的甲類授權，現在很清楚是不能限制甲類授權資料的使用目的，但今天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有牽涉到個人資料的話，你的使用目的必須在個案上被資料的蒐集目的、應允範圍自我壓抑，因此一開始我們建議政府主動提出來的開放資料，儘量是沒有個資的資料，但並不能被簡化反過來說，只要有牽扯到個資的資料，全部都不是開放的資料，因為開放兩個字，主要扣緊是著作權的處理。

我們在想說如果要進入深水區的話，其實是加深應用，也就是機關跟機關間的應用，像林宗弘老師去要一些資料，可能牽涉到一些個資，有一些依法要公布的，但是不一定是開放資料，我今天只是說這真的很深水區，我今天提出來的就是不知道下一次會議時：「能不能就所謂政府資訊公開法如何作為基礎，最大化應用到開放資料的領域裡，要請國發會來作說明或是引導探討。」

10月29日賴清德院長在公開場合上說：「接下來會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最大化政府資料開放的應用範圍。」我們知道政府資訊公開法很多主動公開、應公開或應申請得公開的公開資料，其實都涉及到個人資料。

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依照法院組織法第83條的規定，我們的判決書、當事人自然人的姓名必須要載明，你會發覺以前的判決書可能是「林○夏」，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若不算「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身的話，主框架是2000年以後才推出來，那時多數人還不知道個人資料保護的廣泛標準是哪裡，很多公務機關的執事者可能為了比較保險、降低風險的緣由，因此可能會公務上涉及的個資資料，先作部分的遮蔽。

後來法院組織法修法，第83條明定，其實是透過反面解釋，第83條第2項說除了自然人的姓名外，像身分證字號其實是得不予公開，那反過來解釋，就等於自然人姓名是必須要公開的，因此會發現修法以後的判決書，當事人兩造、訴訟代理人律師、檢察官姓名都沒有遮蔽，因此這是一個重點，也就是公開資料，但其實是依法公開，所以裡面就算有個人資料也沒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問題，這依個資法的機制是「依法公開」的個人資料，這一些東西是不是可以變成開放資料，我覺得這就是態度轉變的問題。

以前很多公務單位會認為裡面有牽涉個人資料，絕對不是開放資料，不是的，這是太過跳躍的思考層級，其實在開放資料扣緊著作權處理的邏輯上並不成立。因此我常常講裡面沒有個資的開放資料，其實在法律狀態上最優質的開放資料，使用上是不用再擔心，但今天如果提供的資料涉及部分個人資料的話，提醒在個案使用上必須知道個資其實不是授權的問題，而是當事人同意的問題，整個個人資料保護法搜尋完之後，看不到授權這兩個字，它用的關鍵字和專門字是「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同意會因為個案而產生不同的使用容許，而不會是放諸四海皆同一套標準的狀況。

因此，國發會是不是可以導引相關部會大概瞭解這一個議題？其實資料要靈活運用，必須remix來跟各個資料鏈結及融合，若對開放資料裡著作權與個人資料的關聯沒有正確的理解，這樣的共融很難在實務裡被建立；第二，與第一個建議相關的，再延伸出來的，是不是政府機關構能夠用一個更寬鬆不過度官權關切的態度，容許民間自己依照政府提供的公開資料，來產製未來具開放性的資料？我們今天講一句話是，如果今天民眾取得的是政府提供的公開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依法公開，並沒有做過去識別化處理，或是僅做了低度的化名處理。

接下來，能不能讓公開資料的取得者、閱覽者，自己去進一步做去識別化？然後將成果轉變為已經無法還原逆推到原始個人資料，未來利用不再受到個資限制的開放資料？依照法務部的函釋，個資內嵌如果善盡去識別化之後，處理過的資料只要不能再被逆推到個人識別上，其實已不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限制，在台權會跟健保署就健保資料庫的訴訟當中，行政法院的法官也採取這樣的見解，去識別化如果已經做得徹底的話，產製後的資料與原來個資的保護，就可以脫鉤了。

既然政府機關可以主動、積極，去就手上保有的政府資料，做去識別化的事，國發會是不是可以導引大家認識到，可能民間的資料處理業者或是學校的研究者也可以取得政府提供的公開資料之後，善盡去識別化後，以自己的名義承擔責任來將其轉為開放資料進行利用？這是兩造對等的，對等之後公私協力之間的信賴才可能真正被建立起來。

所以，與前面兩個建議和提案直接相關的，就是如果下一次國發會召集這個國發會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時，是不是針對政府資訊公開法如何運用到政府資料開放最大化的這一件事，我們稍微作一點描述，或提綱來進行討論，因為我知道之前政府資訊公開法有要作修法處理，修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是這一件事後來沒有下文，我們不知道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極大化所謂的開放資料，最後承接的機關會是國發會或是法務部，但這件事在賴院長發表之後，從事政府資料開放研究與倡儀的大家都關心，不知道最後會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執行，故若能早先知道調整方向，也有利民間反饋提供一些務實的修法意見，這是跨入深水區之後，大方向希望國發會能夠協助處理的第一個面向。

我好像已經講了太多。

我還有一個議題，昨天深夜有寄電子郵件給國發會，是昨天才發現的，如果還可以佔用各位一些時間的話，我可以把最後的說完。我一個月前有收到唐鳳政委的來信，她問的是全字庫的字形授權問題，我們知道在國發會提供的政府資料開放的資料集裡，下載率跟所受到關注的程度一直是非常高的，唐政委提出來的議題，有人在詢問全字庫有沒有辦法更改另外一個在字型領域國際流通的授權條款- SIL Open Font License，其實我們目前政府提供的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已經非常寬鬆，而且也可以轉成CC 姓名標示-4.0國際版本，她信裡有提到請我研議一下，為何會有倡議者有這個需求。

比較抱歉的是我昨天晚上才看到這一封信，閱讀原信的中間被打斷，之後就忘了這一件事，今天要來參與會議，我搜尋我的信箱「ndc」(國發會)的關鍵字，才發現我漏掉她的信，她是一個月之前就提出來的。

我跟各位報告一下，這件事在國發會政府資訊公開諮詢小組提出來也算合宜，因為全字庫其實直接轄屬於國發會；另外一個，它也是國發會實踐政府資料開放的重要量化指標，我今天稍微跟各位說明一下，會有這樣子民間的重點是在於，我不知道各位是否知道有一家威鋒數位公司寄警告信函給民間YouTuber。

威鋒數位說部份Youtuber的影帶，配置上使用到他們的特殊字體，必須要追加授權金費用，這一件事後來引起廣泛討論，威鋒數位前身就是華康科技，所以有很多的字型，包含微軟作業系統的標楷體、新細明體都是經過華康取得的授權，網路上傳的沸沸揚揚，很多人提出質疑就是，如果威鋒今天可以對YouTuber進行警告信的寄發，會不會也可以要求拿微軟的標楷體進行列印以後，這個文件的後續散布與使用，或是海報的商販，是不是也可以主張超乎威鋒原本的授權範圍？這些大家日常慣習使用字型的行為，是不是會涉及相關的法律風險？

後來，微軟跟威鋒數位都有作公開的聲明稿，大致是澄清從來沒有對非商業使用的對象寄發任何的警告信函，威鋒數位的宣稱是以前沒有、從來沒有，但是這個疑慮其實有的評論家與觀察者認為還在，因此有一些民間所謂開放文化的提倡者，他們認為其實像教育部有提供教育部的標準楷體跟宋體，是用CC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的方式提供，國發會有提供全字庫，裡面也有全字庫的宋體、楷體，這是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提供的。

那麼既然這些字型已經是採 CC 授權或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提供給公眾使用了，有沒有機會再將使用的授權條款，多重授權轉成「開放字型授權條款 (Open Font License)」？因為像Google本身，他所提供的思源字體也是用 Open Font License 提供的，可能各位會覺得，其實我們提供得非常寬鬆了，為何還要用另外一個版本？其實另外一個版本 - Open Font License 是對字體的列印有作特別的處理，它在條款裡直接就說明，今天把使用這些字體後拿去做文件列印，不管是列印成檔案文件或是 T-shirt 都不會受到原來的授權條款所拘束，可以說直接把民眾對於威鋒併微軟提供字型的模糊風險，這一些疑慮都釐清了。

我現在提出來這件事是：國發會之後，是否有機會就這一個議題責成研究小組或對口來作研議？因為我自己認為這跟公共利益是有關的，舉例來說，我現在也不知道臺灣大學的規定，算起來已經年代久遠了，但是我畢業要交論文的時候，我記得給他給我們論文指導的格式規則，在「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裡的要求，是要求中文必須要用新細明體、標楷體，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以致學術制度其實要求學生、研究人員，必須要用微軟的東西，然而這些字型的授權，若不能合乎公益，且讓國人能夠信賴後續使用不會有法律風險，那這個現狀其實會有一些爭議。

我們今天就政府的立場，本來就掌有一些字型的資產，如果可以改成 Open Font License，其實可以輔導教育部或者是各大專院校，以後要求產出論文的時候，可以用全字庫的楷體或其他更適合的字體，這種字型使用會不會涉及被廠商提出警告、要求賠償的風險就能降低，甚至以後能夠不會再衍生相關的問題。

我再提出另外一個事件讓大家參考，開放街圖-OpenStreetMap社群發現過去幾個月裡面，臺灣的伺服器的流量暴增，這件事他們在OSM的臉書社群披露及討論，後來OSM社群發現調用圖資的來源，其實是氣象局，為什麼氣象局突然要調用開放街圖的圖資？因為據推論，Google Map今年度開始調整收費規定，過去一般非營利組織或政府機構，是能夠免費使用 Google Map 的圖磚服務，介接 Google 的伺服器來做資訊展示，但 Google 目前已經預設這樣的使用要付費，除非個案申請得到額外同意，所以說，氣象局若去年沒有先行觀察這個改變並預做處理，那麼今年度是會是沒有編列相關預算的狀況，因此沒有辦法從既有的預算來繼續進行氣象資訊的地理指引，所以轉到所謂的開放街圖的圖磚來運用。我今天強調的是，如果某些事項被列入國家重大的基礎建設、資料服務，像教育部、國發會提供的字型，或者是氣象局提供天候指引，我覺得還是依靠國家擁有自主性的素材來做，不能全然依附在商業公司的善意上。

就微軟的新細明體和標楷體來說，微軟出來做的聲明是，基本上他們是在原華康科技授權給他們的範圍之內，再提供給他的使用者，只是那時的解釋範圍是在微軟作業系統正常使用上的範圍來解釋，微軟依他們發布的聲明，可以推論，微軟並不希望這件事有太多的灰色地帶跟法律風險，畢竟它最大的商業利益，在於消費者能安心使用它的商業產品，但確實目前這個使用風險上的不確定性，已經產生了。

今天提出的是，經國發會研議，已經採政府資訊開放授權條款提供的全字庫，是不是有可能純粹字型的部分，可以採用國際比較流通的Open Font License來做平行的授權與散布，這個我有諮詢過中研院資訊所的老師們，確實在自創字型裡面，其實Open Font License是比較國際流通的，因為已經建立十幾年的使用，所以是在這個領域裡面反而比較讓人熟悉的，因此我大致在此，將這個臨時動議提出。

**曾召集人旭正：**

我把它處理完，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法有了，看看法協是不是也協助一下，我們就這一個部分來作一點整理，跟委員報告一下，讓大家多一些瞭解。

後面有關於Open Font License部分，資管處也研究一下，所以唐政委要你回覆給她，也許在院那邊會處理嗎？

**林委員誠夏：**

我昨天深夜回她，她很快就回了，她回的很快，她說會請怡君來協助這一件事。我今天的態度是，我們研議一個是對公共利益有益的方向，我們再去處理，不一定要用哪一個方法，只是民間有這樣的提議，我們稍微研議一下它的可行性。

**戴委員豪君：**

我回應一下誠夏的議題，我覺得他對於個資法的這一件事，確實是值得探討，因為個資法的主託機關也回到國發會，也就是由法協成立個資辦公室。

有關去識別化的議題，我覺得如果後面有來報告，可能要一併處理這一塊，在歐盟GDPR的去識別化分兩種，一個是匿名化（不可以救回）、一個是假名化，匿名化是屬於嚴格的去識別化，也就是不可逆，也就是這個資料沒有辦法還原，假名化是付出一定的努力是可以把它救回來。

為什麼要分這兩個？如果可以走假名化的話，在GDPR對於科學、統計的一些運用，可以讓你有另外一套運用的規範，這其實對我們目前現況來說是比較適合的，因為大家知道真正執行去識別化之後，其實資料非常難用，因為要想辦法破碎化、去識別化，那個資料基本上要用的難度是很高的。

目前臺灣的個資法沒有分兩種去識別化，解釋上會朝向嚴格所謂的匿名化去解釋，臺灣法律一定是非常嚴格，你只要去識別化就完全不需要受個資法整套規範，因為你去識別化就不是個資，個資法跟你一點關係都沒有，因此大家很希望拿到的資料是可以去識別化。

但是匿名化的難度很高，假名化的資料可用性比較高，而且難度比較低，歐盟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在臺灣沒有，未來是不是有可能考慮去識別化以後分成兩層，一層是假名化，假名化是在科學統計的應用上可以讓它跑。

真正比較嚴格的去識別化，是走另外一條路，也就是完全不適用個資法，我想這也請一併參考，謝謝。

**曾召集人旭正：**

像剛剛提的問題，你們法協有在研究嗎？或者是因為資訊公開法或者是跟個資法間？

**林委員志憲代理人(林淑儀)：**

其實法協一直都有跟各相關的部會在進行研議。

**蕭委員乃沂：**

我提出一個建議，比較偏向治理機制，現在是「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但是我覺得剛才幾位委員及今天在場的同仁們及委員們所談的問題，其實有部分不是Open Data的議題，而是整個 Data Governance 的議題，也就是整個資料治理的議題了。

我們現在也跨出一步，就剛剛所講的從量到質，因此現在開始對質有基本提升的機制，但是如果要往前走的話，其實整段生命週期從開始蒐集、清理資料，剛剛誠夏委員所講的，這一些相關的議題，其實不見得是Open Data，而且以定義來看，其實也擴展了：我們可以想像如果Government Data是第一圈，也就是政府資料第一圈；開放資料是其中的一圈，很多政府的資料都要開放；第三個事情叫做大數據，並不是所有的政府資料都是大數據，所以有第三圈。有一些資料是個人資料，在這個圈圈裡面又佔有一個重要的位置。

其實我前兩年在外交部、陸委會就慢慢意識到這一件事，可是我覺得今天在這最適合的，因為國發會帶到院的諮詢小組去處理，因此我覺得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的設置要點，第一個是名稱，大家可以考慮一下，在院的層次，像你把開放拿掉、政府資料諮詢小組，如果要酷一點是政府資料治理諮詢小組，要看名稱，但真的不只是Open data。

名字改了是另外一回事，裡面目前相關的，包括院的層級、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的層級，像今天討論了一個多鐘頭，因為我們有經驗了，所以更為具體，包含如何回報需求，其實對一般民眾的回報需求，在網站上有更多怎麼樣的處理，但對於重度使用者，這個回報的需求，我不知道林老師會不會在Open Data上面去提需求，這個機率很低，一定是靠關係，所以一定是找熟人去處理這個事情，因此機制變得不太一樣了，包含反映需求的這一件事。

又包含剛才家華委員提到的問題導向、痛點導向，再回頭跟民間合作或者是結合到審議，其實這個事情並不是只有Open Data，我猜有很多痛點或者部會問題一定不是Open Data，我覺得就是Data。

我覺得機制上包含名稱及裡面的內容，因為這是104年的第一個版本，106年有修訂一次，因此我覺得有一個機會，其實擴展從院層級到各機關各部會的層級，現在是一個好的時間點，尤其考量到兩位法律專家的這一些眾多問題之後，這是有關於治理機制的建議。

**曾召集人旭正：**

謝謝。

**林委員宗弘：**

回應剛才兩位尤其是戴委員所講的，其實「匿名化」跟「假名化」其實是不同數據的層級，因為行政加總數據是依法要公布，抽樣調查是可以假名化，進到最後一層是資料中心，現在進到財政部、勞動部都不能攜出的，或者健保署進去出來，所有的設備都不能留存在裡面的資料，只能算完後拿出來。

因此那會變成是匿名化層，然後假名化層可能是在抽樣調查，希望各部會將來的抽樣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或是家庭收支調查，其實有可能有一個假名化，是透過家庭收支調查就可以知道臺灣幾年來癌症是哪一種收支的家庭，而不是回去找健保資料，健保資料裡面的個資實在太危險了，隨便抽也抽得到。

因此最好是在抽樣調查數據這一層，就把假名化整個串接，就不用一直碰匿名化那一層，避免出事，如果分層的話，研究者其實停在假名化這一層，大部分的研究就結束了。

**曾召集人旭正：**

所以這一個部分等於擁有資料的這一些單位要擁有一些觀念，然後有一些防範的措施。

**呂委員家華：**

簡短三件事：

第一，今天討論很多其實是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那個會要處理的，而不是這邊，我想承辦可能也會很苦惱，但我要確認的是會有會議紀錄分層，還有兩邊會如何follow嗎？我們現在討論如果只有速錄的話，是一直講過去，但不確定後續怎麼走，所以有些（內容）是要到行政院的會，兩邊如何sync？有沒有什麼機制？我想常常會有這樣的問題，或者是我們如何知道什麼樣的狀況？

第二，剛才幾位都有提到過去從量到剛才一直提到用「深水區」的字眼，一個是個資或是隱私資料浮現的這一件事，其實不只是技術方法或是科學統計，其實還有一塊是很真實要不要面對公民的部分，那其實也是eID任何議題，並不是任何資料卡在那邊的問題，我覺得這是政治上有沒有意識到這一件事有沒有要碰，過去「vTaiwan」也有討論過N次這樣的議題，仍然沒有辦法解決，因為公民的人不會買單說匿名用這樣的技術就可以，我覺得背後還有這一層，如果真的還要好好面對這一個問題的話，法協一直在研究，已經研究很久了，從那個年代到現在，我只是覺得背後有很實質要面對的問題。

深水區除了個資之外，另外一個是可不可以開始讓技術社群、研究者、民間倡議或第一線使用者在處理一些政策議題分析時讓他進場，當然那是治理的層次，而不只是資料。

再來我覺得關鍵的深水區其實會回到機關內部，因為會變成在談數位治理、網路治理的關鍵是回來如何影響作業程序，不然資料的產製都是一直回過頭整理，但這一件事是要跟國發會其他的業務與行政流程那一塊結合，但公部門那一塊都是一塊塊業務，我不知道怎麼做。

最後，過去當委員比較有效的不會是這樣一季開會，各位同仁會覺得被cue，然後坐來這裡，重點是大家會看到宗弘老師從議題去看資料，誠夏老師是法律面（專家），莊老師是數位工程上、技術上可以幫忙，蕭老師或者是我們都有不同的功能，關鍵是剛剛曾副主委所講的研究獎勵、相關委託計畫有需要進場，而不是我們一直坐在這邊，然後我提一個問題，大家談一下。

通常這樣的會議，各位覺得累，也會覺得我們來好像沒有什麼助力，公私協力很難起來，比較重要的是，各位可以看懂我們有不同的功能、不同的限制，如何運用我們在這一個會議之外，我覺得會比較有一些幫助，這是我的建議。

第一個，我比較在意的是這跟行政院的會議間的進度是什麼樣的關係。

第二個是所謂的深水區，就資料本身跟接下來如何讓領域的人在不同的環節進場。

第三個是跟行政流程，那塊不做的話，不管談開放資料或資料，沒有回到行政流程、作業流程重新去final的話，那個會很難；像NCC主委所講的「數位政府」、「數位治理」、「網路治理」背後的概念其實跟談公行是很類似。

第四個，我覺得用一季的開會，大家坐在這邊也辛苦、累，如果有比較好的相關業務、計畫，不管是研究獎勵或者是計畫，可以如何把人帶進去互相幫助、借力使力，我覺得比較有幫助，有些是要靠關係，內部的公文不一定好跑，但是這一些老師們跟不同的部會可能有一些連結，可能會比較順。

**曾召集人旭正：**

有關於我們這個會跟院的會議，我想高分先說明一下。

**潘委員國才代理人(黃素梅)：**

我們這邊提到（內容）與院層級的（內容），與我們今天一開始追蹤過去的事項是一樣的，因為我們會記錄到院層級，因此也會請同仁帶回去，我們先研議之後報院或者是怎麼樣的階段，後續在下次會議，一定會報告目前處理的進度或是已經有的成果，一定會在這邊追蹤一次，因此這部分就不用擔心。

**曾召集人旭正：**

這個部分我們可能會後再釐清一下，因為那個會議是11月底、12月初會開，我們再看看哪一個東西適合，我們再把它提出來。

因為我們的資管處未來在國發會的組織調整當中，是叫做「數位發展處」，國外有一些國家甚至為了data，也就是叫做統計局，也就是專門處理數據，並不只是開放數據，因此我覺得資管處可以基於未來的想像，你們還是可以再更主動一點，也就是想想看看，我真的期待國發會各處關係著臺灣幾個發展方向，像相關政策、研擬及分析，因此如何讓他們在做這一些工作的時候，能夠更有效地運用一些資訊工具，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再想想看。

這個會一年開兩次沒有問題，這是大會，我們還是可以有一些類似工作坊，這樣可以比較善用我們會外的委員，我們想幾個主題的工作坊，然後邀請委員，當然某一個工作坊的主題，就是特定某一、兩位委員參加，其他的委員如果時間上可以的話，也可以參加。

再者，參加的人又不限於目前派來的代表，應該是你們處裡面一些有興趣的同仁都可以來參加，我想我們就運用這個開放資料諮詢小組的機制來run，幫助各個處看這部分如何精進。

國發會自己的運作，政府部門當中是往前走，也就是深水區、如何面對問題，我們先身先士卒，先想這一件事如何往前走。

因此也拜託今天參加的同仁把今天的訊息帶回去，包含內部研究獎勵主題的設定部分，可以多跟開放資料結合；另外一個部分是，因為今天也稍微瞭解了各個委員的專長、他們所關切的東西，可以建議看有哪一些事可以透過我們在工作坊來爭取委員的協助。

還有沒有其他的臨時動議？

（與會者皆無意見）

**曾召集人旭正：**

會議到這邊，謝謝各位委員參加。

【散會：中午12時】